

“先落户后就业”、发放就业补贴…… 多地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上海杭州等地 大幅降低落户门槛 “先落户后就业”

近日,上海出台新政策:在沪各研究所、各高校应届硕士毕业生,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应届硕士毕业生,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学科应届硕士毕业生,无需“打分”,符合基本条件就可直接落户。同时,在沪“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五个新城、南北地区重点转型地区用人单位工作的,符合基本条件即可落户。

6月27日,浙江杭州出台《全日制本科和硕士学历人才落户政策》,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硕士研究生、2017年后录取的符合条件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两年内可“先落户后就业”。而在此前,只有全日制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学历者可以在杭州“先落户后就业”。新政策出台后,能够享受这一政策的毕业生群体扩大。

“我希望留在上海、杭州这样有更多就业机会和发展平台的城市工作,在选择就业城市时也会优先考虑人才政策比较宽松的地方。”一名应届毕业生表示。

记者了解到,除了上海、杭州,武汉、大连、厦门等地近期也进一步放宽了高校毕业生的落户限制。

武汉推行先落户后就业政策,年龄不满45周岁(研究生不受年龄限制)的高校毕业生凭毕业证书在市内落户,其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可随迁落户;大连取消毕业生来连落户限制,50周岁以下博士、硕士研究生,45周岁以下普通高校(含高职院校)毕业生,可享受先落户后就业政策,本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由落户地派出所办理落户;厦门放宽了本科及以上毕业生落户条件,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往届毕业生落户降低年龄要求,由原先的“年龄45周岁以下”调整为“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

专家分析认为,今年全国高校应届毕业生数量较往年有所增加,受疫情影响,他们求职就业、安家落户的节奏比往年慢了很多。在中央稳岗位保就业的政策大背景下,各地纷纷降低落户门槛,目的是先帮助高校毕业生安顿下来,后续进行就业创业。

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研究员夏学民表示,原先户籍门槛较高的一线城市此轮“放下身段”,体现了求贤若渴和努力促进大学生就业的积极态度。

新华社电 正值毕业季,多地为促进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积极推出政策。上海、杭州等城市针对高校毕业生的最新落户政策,大幅降低了人才落户门槛,让大学生“先落户后就业”。此外,武汉、合肥等地向高校毕业生发放面试和就业补贴。



日前,在上海海洋大学2022届毕业生首场线上推介活动现场,毕业生在进行自我介绍 新华社发

促进就业需打政策组合拳

“放宽落户政策只是政策组合拳之一,在将年轻人引进来后,还将加强线上就业创业指导和‘不断线’服务,‘云端’助力他们实现高质量就业。”杭州市人力社保局局长叶茂东说。

集中岗位资源、集中发布信息、集中线上招聘……来自国务院国资委的信息显示,截至目前,已有近百家中央企业在落实去年秋招、今年春招的基础上,启动了夏季招聘活动。这是国资央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具体举措之一。

新一线城市持续发力,“真金白银”促就业

除了放宽户籍限制,记者梳理发现,今年6月以来,包括武汉、福州、合肥、南宁等在内的多个城市还拿出“真金白银”帮助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武汉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分别给予企业和个人一次性就业补贴。

合肥对于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并按照每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在福州,毕业3年内,有意在当

多位专家表示,促进大学生就业,除了靠放开落户条件、兑现就业和创业补贴的“真金白银”,更要积极复工复产、打造优势产业、增加就业机会、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优化生活环境。

多名受访应届毕业生表示,不论选择哪个城市,理想的就业机会才是根本,“生活有奔头才是目的”。

“我们现在的引才政策不拼‘重金’,而是更多考虑人才需要哪些支撑,解决哪些后顾之忧。”浙江杭州余杭区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地求职、创业以及实习、见习的全日制高校外地生源毕业生,均可申请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免费住宿……

除了针对应届毕业生定向推出就业岗位、发放补贴,上述城市还为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一次性创业补贴、场地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对于毕业年度灵活就业的毕业生给予社保补贴等。

事实上,近年来,武汉、重庆、西安等新一线城市以较大力度的就业、创业、住房政策等吸引高校毕业生,已经产生一定效果。麦可思研究院日前发布的《2022年中国本科生就业报告》显示,2021届本科生在新一线城市就业的比例为27%,较2017届增加了3个百分点。

西藏自治区政府原党组成员、副主席张永泽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新华社电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西藏自治区政府原党组成员、副主席张永泽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张永泽毫无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政绩观严重扭曲,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不坚决、打折扣,钻营算计、跑官要官,严重破坏任职地区和单位的政治生态,对抗组织审查,大搞迷信活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生活奢靡、贪图享乐,长期接受他人提供的高档宴请和服务;违反组织原则,不按规定报告个人去向,违规选拔任用干部;违规收受礼金,搞钱色交易;违规干预插手工程项目建设 and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私德不修,家风败坏,对家人不管不教;靠环保吃环保,大肆进行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承揽、职务调整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张永泽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免去其第十届西藏自治区党委委员职务,终止其西藏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辽宁省政协原副主席李文喜受贿案一审开庭 被控受贿5.46亿余元

新华社电 昨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辽宁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李文喜受贿一案。泰安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文喜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泰安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2004年至2021年,被告人李文喜利用担任辽宁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省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中国警察协会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或者其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逃避刑事追究、企业生产经营和办理采矿手续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5.46亿余元。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李文喜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李文喜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